

本學會與台灣工程法學會簽訂合作協議

本學會與台灣工程法學會於113年10月8日假本學會會議室簽訂合作協議，由楊正宏理事長與台灣工程法學會蕭偉松理事長分別代表簽署。

楊理事長表示，台灣工程法學會是第35個與本學會簽署合作協議的組織，雖然是個很年輕的學會，但一直非常積極發展會務。成立19年來，在歷屆理事長及現任蕭理事長的帶領下，在推動工程法學之研究實踐及工程法制之改革，已有相當顯著的貢獻。

台灣工程法學會有許多位理監事也長期參與本學會活動並擔任委員會的委員，與本學會的關係相當的緊密。我們兩會在過去有合作舉辦工程法相關的研討會，都相當的成功且獲得熱烈迴響。因此，我們特地邀請台灣工程法學會與中工會結盟簽署合作協議，希望未來我們可以持續加強合作，共同舉辦工程法相關活動，以擴大服務兩會的會員，並使各項工程法制更加的完善。

蕭理事長續於致詞時表示，各個行業的經營都需要法律的保護，若有涉及爭議，需



▲ 王宇睿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法律專業知識作為最堅強的後盾。成立台灣工程法學會的起因，是因一群工程師和律師相互欲瞭解學習彼此領域的相關知識，因此共組讀書會分享交流工程專業及法律知識，後為推動深化法律知識，爰成立了台灣工程法學會。蕭理事長表示特別高興可與中工會簽署合作協議，希望可以透過中工會這個大家庭，擴大與各專門工程領域學會間的交

流，以增進更豐富廣闊的工程知識。

本學會包括王宇睿主任委員、余信遠理事、蔡榮禎秘書長、台灣工程法學會李建中常務監事、吳詩敏常務理事、陳錦芳理事、

莊均緯理事、傅建中理事及張敦威秘書長，均在場觀禮見證。本學會目前已與35個專門工程學會訂有合作協議。



▲ 楊正宏理事長(右)與蕭偉松理事長交換約本



▲ 與會貴賓合影



▲ 簽約典禮情形